



## 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 留学人员报名办法

#### 一、邀请对象

- 海外留学人员、华人专才
- 留学人员专业社团、随团参会的外籍（裔）高层次人才
- 已回国创业、工作的留学人员典型代表

#### 二、报名截止时间：2010年11月15日

#### 三、报名条件

##### 留学人员报名条件：

（1）在海外取得硕士以上学历，并在海外著名大学、大企业或研究机构担任专业工作三年以上的海内外中国留学人员和外籍（裔）高层次专才。

##### （2）重点邀请

- a. 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引领世界科技发展方向的杰出专家；
- b.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 c. 在专业技术方面崭露头角，具有较大发展潜能的35岁以下的青年后备人才；
- d. 带领科研管理团队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 四、参会形式

1. 留学人员个人参会：适用不需要独立展位的参会留学人员个人
2. 留学人员团体参会：适用于海外留学人员团体（科技协会、联谊会及留学人员创办的其他非营利性机构等，须经过中国驻外使领馆认可）
3.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面向两种参展对象：（1）留学人员在海外（含港澳地区）创办的企业；（2）全国百家最具成长性留学人员企业展示洽谈，由全国各地创业园区推荐。

## 五、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登录留交会网站（[http:// www.ocs-gz.gov.cn](http://www.ocs-gz.gov.cn)）注册成为“个人”用户，填写参会报名资料，并上传在海外获得的最高学位证书、个人头像照片1张等资料作为申请认证材料；（注：参加“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的留学人员请在登录个人用户，点击“我的企业”及“展位申请”完成企业登记资料，并上传企业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作为申请认证材料）。
2. 电子表格报名：留学人员从留交会网站获取电子报名表，一表一人，一表多人无效，填写后以 email 形式发至留学人员报名点，同时附在海外获得的最高学位证书扫描件和个人头像照片1张等资料作为申请认证材料。  
（注：参加“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的留学人员须同时填写《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申请表》）

## 六、申请及审批流程

1. 在留交会网站注册的留学人员，注册后即可收到自动通知邮件，以激活注册账户（以电子表格申请的留学人员在确认报名点收到申请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通知邮件，获知网站登录用户名和密码
2. 报名点在5个工作日内初步审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和已提交完整资料；
3. 组委会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审核结果通知邮件；留学人员凭电子邮箱和密码登录留交会网站查询是否获邀参会；
4. 获邀留学人员于11月20日前登录留交会网站填写参会回执，留下详细的航班/车次信息以及您的联系方式；
5. 组委会凭参会回执安排接待及交流等服务。

## 七、留交会服务

1. 会议期间（2010年12月18-22日），受邀留学人员（含外籍人士）的食宿及航班接送由组委会免费统一安排，其他个人消费项目自理；留学人员家属、合作伙伴、同事等（符合受邀留学人员资格者除外）参会食宿费用自行承担；
2. 留交会通过出版物、展览及网站等形式免费将留学人员（含外籍人士）的项目及求职信息向国内需求单位推荐，并为留学人员提供后续跟进及配对服务；
3. 留交会网站为留学人员（含外籍人士）免费提供国内项目合作、科技难题招贤、人才招聘的预约和对接服务；
4. 留交会组织人才、项目引进签约仪式，凡在留交会上成功对接的个人和单位均可向组委会提前申请参加签约仪式；
5. 留交会为参会留学人员（含外籍人士）精心策划创业项目推介会和各类招聘洽谈活动，请登录留交会网站进入各活动专题进行申请；
6. 受邀留学人员（含外籍人士）在下榻酒店及展会现场享受免费上网服务；
7. 受邀留学人员（含外籍人士）将获赠本地电话卡一张，并可免费租用国内移动电话一台；
8. 受邀留学人员（含外籍人士）免费参加大会组织的参观考察活动；
9. 留交会对特别优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实行参会补助，请留学人员在报名后登录留交会网站进行申请；（前两届连续参会者原则上本届暂不邀请）
10. 所有报名参加过历届留交会的留学人员（含外籍人士）均自动成为留交会会员，享有留交会提供的信息订阅服务，并优先参与留交会日常承办的各类科技与资本对接论坛、项目路演、座谈以及联谊活动的机会。

### 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

#### 重点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会旅费资助申请细则

为大力推进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千人计划”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充分发挥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以下简称留交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主渠道作用，留交会组委会计划在5年内有重点地资助5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参加留交会，以吸引更多具有世界先进水

平、掌握自主创新成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重点人才）加入到回国服务和为国服务的行列。

## 一、重点人才评选标准

入选留交会重点人才须符合留交会留学人员报名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首次参加留交会；

（二）在海外工作满5年以上，目前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副教授以上职务，或在国际知名企业（近5年排名世界500强企业）担任高级技术（或管理）职务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

（三）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世界先进水平的技术项目，准备回国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进行技术转移；或掌握国外资金、管理资源，准备回国创办投资类或高级技术咨询类企业；或具有海外博士学位，近期内计划回国工作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

（四）机构（驻外使领馆或海外留学人员科技社团）或知名人士推荐；

（五）已入围当年“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的留学人员不在此列。

## 二、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人登录留交会官方网站 [www.ocs-gz.gov.cn](http://www.ocs-gz.gov.cn)，进入“重点人才旅费资助申请”栏目，按指定要求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材料，申请日期自2010年7月1日至11月15日止，逾期申请无效；

（二）留交会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分类评审，“创业类”人才评审按专家集中打分的高低决定是否进入资助候选名单；“求职类”人才满足申请条件即可入选资助候选名单，但须凭大会期间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才可领取资助；

（三）组委会将在11月1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直接对申请人进行答复，申请人也可通过留交会网站“重点人才旅费资助申请”栏目查询审批状态。入选“重点人才

资助”名单的申请人可直接在留交会网站打印邀请函，按网站公布的大会日程安排来穗行程，并在线填写回执。

### 三、申请注意事项

(一) 申请人国籍不限，年龄不限，性别不限。

(二) 资料填写请尽可能使用中文。

(三) 为保护申请人的隐私权益，申请人的护照号、联系方式(除 email 外)不对外公布，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紧急情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特殊情况下(如参会人士在回国过程中需要紧急医疗援助、领事保护等)使用，请酌情填写。

(四) 申请人须保证所有填写的材料是真实可信的，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不侵占他人自主知识产权，同时也要自行做好项目细节保密处理。

(五) 请申请人随表附回国推荐信 1 封，推荐人可以是申请人所在(或前任)机构负责人、同事，或申请人参与的海外科技社团的负责人，或中国驻外使(领)馆有关处(组)。

(六) 申请人按“参会目的”分为“创业类”和“求职类”，“创业类”申请人必须填写创业项目情况，“求职类”人士必须填写求职情况；

两类申请人须提交的资料清单如下：

创业类：

- (1) 申请表
- (2) 项目商业计划书
- (3) 推荐信扫描件
- (4) 海外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
- (5) 专利证书、资质证书、论文、专著等(可选)

求职类：

- ( 1 ) 申请表
- ( 2 ) 推荐信扫描件
- ( 3 ) 海外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
- ( 4 ) 荣誉证书、资质证书、论文等 ( 可选 )

#### **四、重点人才参会服务**

对入选重点人才资助名单的人士，组委会将对其差旅费进行资助，资助额为人民币 3000 元/人。

“创业类”重点人才来穗参会后，凭旅行证件和差旅票据按留交会有关指引领取资助金；

“求职类”重点人才来穗参会后，凭在留交会期间与招聘单位签署的“重点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旅行证件和差旅票据按留交会有关指引领取资助金，如留交会期间未能达成引进协议，则自动取消资助资格；

所有入选重点人才资助名单的人士同时享受留交会普惠待遇 ( 参照留交会留学人员报名办法执行 ) 。

#### **五、会后补选**

未入选留交会“重点人才资助”名单的人士及逾期申请人的有关资料，将自动转入当届留交会普通留学人员报名库，如符合当届留交会报名条件，将享受留交会提供的普惠待遇。

对在当届留交会上取得显著交流成果 ( 创办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合同或劳动合同 ) ，本人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并经留交会组委会评审核实的，给予补办重点人才参会旅费资助。申请人不限于首次参加留交会的人士 ( 已获得重点人才旅费资助者除外 ) 。须提交的材料包括：“重点人才参会旅费资助”申请表、劳动合同 ( 或项目合作合同、企业营业执照 ) 及参会交流成果说明 ( 500 字左右 ) 。

####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报名办法**

## **一、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简介**

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专设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区，搭建一个展示留学人员创业发展成就、推进技术成果交易、促进产业加速发展的平台，为准备回国创业的留学人员提供示范与指导作用。与此同时，凭借大会便捷、高效、持久的交流合作平台，鼓励留学人员企业与国内厂商达成商业上的互利互惠以及长远的技术合作关系，谋求共赢，推动科学技术发展。

## **二、 展览形式**

1. 海外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区
2. 首届中国百家最具成长性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区

**三、 展览时间：**2010 年 12 月 20-21 日

## **四、 参展对象**

1. 海外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区：主要面向留学人员在海外（含港澳地区）创办的企业、非营利性组织及机构等,以自愿报名形式进行;
2. 首届中国百家最具成长性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区：主要面向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 6000 多家留学人员企业，以园区推荐形式进行。

## **五、 留交会服务**

1. 符合大会资格者，将获邀参加第十三届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进行洽谈交流（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并获赠大会统一制作的企业宣传展板，于“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区”现场展示企业风采。
2. 所有参展企业同时可享受留交会免费提供的网上发布人才招聘信息和技术需求配对服务。

## **六、 报名办法**

申请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有以下两种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登录留交会网站（<http://www.ocs-gz.gov.cn>）注册成为“个人”用户，填写参会报名资料，并上传在海外获得的最高学位证书、个人头像照片1张等资料作为申请认证材料；（注：参加“海外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洽谈”的留学人员请在登录个人用户，点击“我的企业”及“展位申请”完成企业登记资料，并上传在国外注册企业/机构的证明作为申请认证材料）；

电子表格报名：通过大会网站下载或其他渠道获得《留学人员报名表》及《海外留学人员企业展示洽谈报名表》，填写后连同留学人员最高学历证明、个人头像照片1张、在国外注册企业/机构的证明扫描件一并以电子邮件发至组委会报名点。

获得“首届中国百家最具成长性留学人员创业企业”称号的企业经评选委员会推荐将自动获得参展资格。

**七、 报名截止日期：**2010年11月15日。

**八、 报名联系方式**

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展示报名点：

电话：86-20-32299781，32299782

传真：86-20-32299783

Email:[ocsgz@gz.gov.cn](mailto:ocsgz@gz.gov.cn)

留交会组委会咨询电话:86-20-83124323

**附件：**<http://fair.ocs-gz.gov.cn/portal/channel.action?code=share>

- [第十三届留交会留学人员企业展示洽谈报名办法](#)
- [重点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会资助细则](#)
- [第十三届留交会留学人员报名办法](#)
- [第十三届留交会留学人员报名表](#)

- [关于 2010 年度“中国百家最具成长性留学人员创业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
- [《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配套文件（穗组字〔2010〕46号）](#)
- [广州市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书](#)
- [广州市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表](#)
- [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申报表](#)
- [需求登记表](#)